

巴塞爾核心原則25條

(一) 有效銀行監理的先決條件

核心原則 1——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應對每一參與銀行組織監理的主管機關，訂定明確的責任與目標。每一此等主管機關應擁有作業獨立性和足夠資源。

銀行監理的適當法律架構也是必要的，此架構包括：(1) 對銀行組織設立的核准及持續監理，(2) 督導法規遵循及安全與穩健經營的權力，及 (3) 對監理機關的法律保障等條款。監理機關間資訊的分享及此等資訊機密性保護的協議應予妥善安排。

(二) 核照與結構

核心原則 2——經核發執照的銀行，其所許可的業務必須明確定義，且「銀行」一詞使用應儘可能加以管制。

核心原則 3——核發銀行執照的主管機關應有權設訂標準及拒絕未能符合標準的申請。核照程序至少應包下列項目的評估：(1) 銀行組織所有權結構，(2) 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3) 營運計劃和內部控制，(4) 財務狀況（包括資本結構）預測，及 (5) 當申請銀行或其母公司是外商銀行時，應徵詢該國主管機關事先同意。

核心原則 4——銀行主管機關必須有覆審及拒絕任何移轉現有銀行所有權或控制權給他人的權力。

核心原則 5——銀行主管機關必須有建立覆審銀行主要購併或投資的標準，且確保分支機構或組織未造成銀行不當承擔風險或阻礙對銀行的有效監理。

(三) 審慎法令與規章

核心原則 6——銀行主管機關必須對所有銀行設定審慎及妥適最低資本適足性規定。此等規定應反映銀行所承擔的風險，且必須定義資本結構以使資本具有吸納損失的能力。對國際銀行業務活躍之銀行的資本要求必須至少不低於巴塞爾的資本準則及其修正條款所設立的標準。

核心原則 7——任何監理制度中必要的一環是對銀行授信及投資有關政策、實務、及程序的評估，並對放款及投資組合進行持續性的監理。

核心原則 8——銀行必須建立並遵循一套令主管機關滿意之妥適政策、實務、及程序，以評估資產品質及備抵呆帳的適足性。

核心原則 9——銀行主管機關必須查核銀行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能夠使管理部門辨識授信集中，且銀行主管機關必須規定一審慎限額，以限制銀行對單一借款戶或利害關係借款戶集團的暴險。

核心原則 10——為防止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浮濫，銀行主管機關必須對銀行貸與利害關係人的放款予以有效規範。此等授信應予以有效控管，並採行其他適當步驟以控制或減低風險。

核心原則 11——銀行主管機關必須查核銀行是否有適當政策與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國際放款與投資業務的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 及移轉風險 (transfer

risk)，且對此等風險有適當的備抵損失。

核心原則 12——銀行主管機關必須查核銀行是否已有精確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市場風險的制度。如有必要，銀行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市場暴險設定特定限額或特定資本。

核心原則 13——銀行必須有令主管機關滿意的綜合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適當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監控），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所有其他重大的風險，並適當地持有資本以承擔此等風險。

核心原則 14——銀行主管機關必須確定銀行是否已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的適當內部控制，此包括清楚的授權與責任歸屬、有關的銀行承諾、付款、資產負債記帳的功能區隔、過程勾稽、資產保障、及妥適獨立的內外部稽核，以測試控管與法規遵循。

核心原則 15——銀行主管機關必須確定銀行是否已具有妥適的政策、實務、及程序，此包括嚴格的「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 準則，以促使銀行採行高的道德和專業標準，並防止銀行有意或無意地被刑事罪犯者所利用。

（四）持續銀行監理的方法

核心原則 16——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應包括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兩種類型的組合。

核心原則 17——銀行主管機關必須與銀行管理部門定期接觸，並對銀行業務徹底瞭解。

核心原則 18——銀行主管機關必須以個別或合併基礎的方法，收集、評估、及分析審慎報告和統計報表。

核心原則 19——銀行主管機關必須有一經由實地檢查或外部稽核人員獨立驗證監理資訊的方法。

核心原則 20——銀行監理的必要因素是主管機關具有合併監理銀行集團的能力。

（五）資訊要求

核心原則 21——銀行主管機關必須確保每一銀行依一致的會計政策與實務保有足夠的會計記錄，以使主管機關能獲得銀行真實及公正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盈餘，並使銀行定期公布能確實反映其狀況的財務報表。

（六）監理機關正式權力

核心原則 22——銀行主管機關必須保有適當的監理措施，以便當銀行未能符合審慎規定（如資本適足率）、違反監理法規、或客戶存款遭受到威脅時，能夠及時採取改正措施。在極端的情況下，此等措施應包括撤銷或建議撤銷銀行執照。

（七）跨國界銀行經營

核心原則 23——銀行主管機關必須對積極從事國際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採取全球性合併監理，將審核的規範或標準應用到該行（主要指其國外分行、聯合企業、或附

屬機構) 全球所有的營業項目。

核心原則 24——合併監理的一個關鍵項目是與其他監理機關（主要是其他國家的監理機關）建立接觸與交換資訊。

核心原則 25——銀行監理機關必須對在本國營業的外國銀行，採行與本國銀行相同的標準，且必須有權與母國銀行監理機關分享所需資訊，以便達成合併監理的目標。

由以上的25條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我們可以發現，有效銀行監理的架構應由三方面所構成，一是銀行本身的管理，二是政府的監理，三是市場的制約力量。銀行本身成功的管理應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獨立且勝任的董事，有經驗且有能力的管理人員，能夠有效形成、執行、及控制公司的策略；風險管理——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及內部控制——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及有效的內部稽核與追蹤。政府的監理應建立周延且有效的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強制改正措施、及管制。市制約力量的發揮則有賴強化資訊公開揭露，提高透明度，以透過市場獎懲來達到約束金融機構的目標。當今各國的銀行監理可以說均圍繞在這些議題上面。